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旗小字第13號

原告 全宏通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達

訴訟代理人 陳美朱

被告 陳憲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簡附民字第17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8日10時33分許，在原告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之公司內，竊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50元，原告已領回其中1,2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前揭主張，有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照片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23、29、31至36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

被告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末查，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此部分亦未再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潘維欣